

证券代码：601599

股票简称：鹿港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4-066

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最新修订的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，公司拟对《章程》第 6、18、78、80、90 条进行如下修改：

原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800万元。

修改为：

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7,427,123元。

原第十八条第三款

2011年5月9日，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3,000,000股，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212,000,000股。2012年4月13日，公司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318,000,000股。

修改为

2011年5月9日，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3,000,000股，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212,000,000股。2012年4月13日，公司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318,000,000股。2014年11月5日，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2,907,300股，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360,907,300股。2014年11月21日，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,519,823股，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377,427,123股。

原第七十八条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

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。

修改为：

第七十八条 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

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，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。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。

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公司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。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。

原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、有效的前提下，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，包括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，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

股东大会在审议下列重大事项时，公司必须安排网络投票：

- （一）公司发行股票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；
- （二）公司重大资产重组；
- （三）公司以超过当次募集资金金额10%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；
- （四）公司单次或者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的金额达到1亿元人民币或者占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达到10%以上的（含本数）；
- （五）公司拟购买关联人资产的价格超过账面值100%的重大关联交易；
- （六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；
- （七）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公司债务；
- （八）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；
- （九）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事项；
- （十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事项。

修改为：

第八十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、有效的前提下,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,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,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

原第九十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,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:同意、反对或弃权。

修改为:

第九十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,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:同意、反对或弃权。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,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。

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4年12月8日